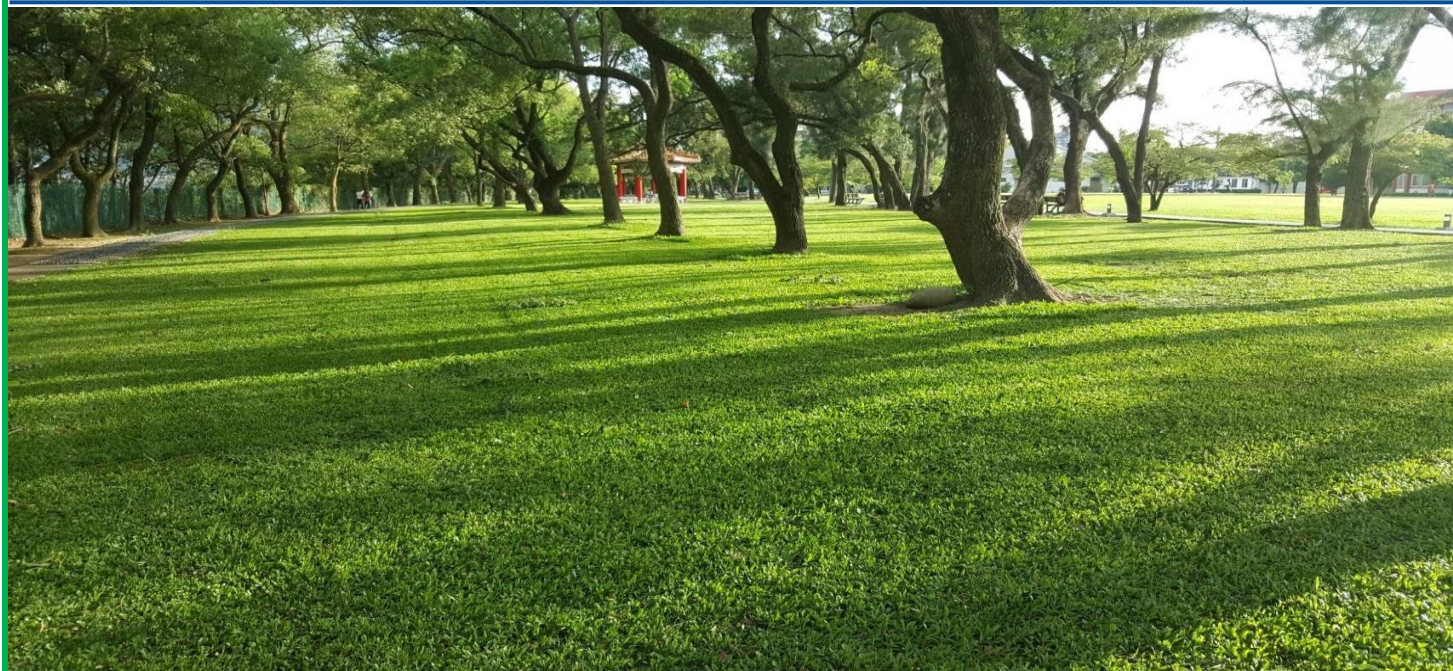


108年1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綠草如茵(本局大草坪)

廉政法令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懶人包	P02
法律時事	❖ 保護刑事被告抗辯利益，刑事訴訟法又修了！	P08
廉政案例	❖ 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P12
	❖ 收取回扣留遺憾	P14
資訊安全	❖ 【漫畫】網購不枉購	P16
	❖ 【漫畫】線上刷卡，小心盜刷	P17
消費保護	❖ 瘦身美容停看聽，審慎思考看清契約再簽名	P18
反毒反詐	❖ 我有我的拒毒 style	P20
	❖ 遊戲點數可以驗證身份？千萬別上當！	P21
	❖ 從帳戶動產騙至房屋不動產！	P22
洗錢防制	❖ 縱容洗錢會流失比錢更重要的事	P24
	❖ 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	P25
健康叮嚀	❖ 保「胃」3招，遠離胃癌有方法！	P26
	❖ 認識胃癌的元兇—幽門螺旋桿菌	P2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懶人包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全球資訊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以下簡稱本法)

懶人包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7年編製

為何訂定本法



防止不當利益輸送



主要規範對象：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主要規範內容：

利益衝突迴避

禁止圖利、禁止請託關說

與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補助行為之禁止與例外



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明定公職人員及
新增關係人範疇

修正利益迴避
通報程序

新增行政調
查配合義務
及裁罰

增加補助行為禁止
規範及例外情形

降低裁罰金額下限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

(不再是財產申報法申報人)

總統、
副總統

政務
人員

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
任其出資、捐助之
私法人董事、監察
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公法人之董事、
監察人、首長、
執行長與該等
職務之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
法人之董事長、
執行長、秘書長
與該等職務之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
構之首長、副首長、
幕僚長、副幕僚長與
該等職務之人

法官、檢察官、
戰時軍法官、
行政執行官、
司法及檢察事
務官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
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
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
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
畫、政風、會計、審計、
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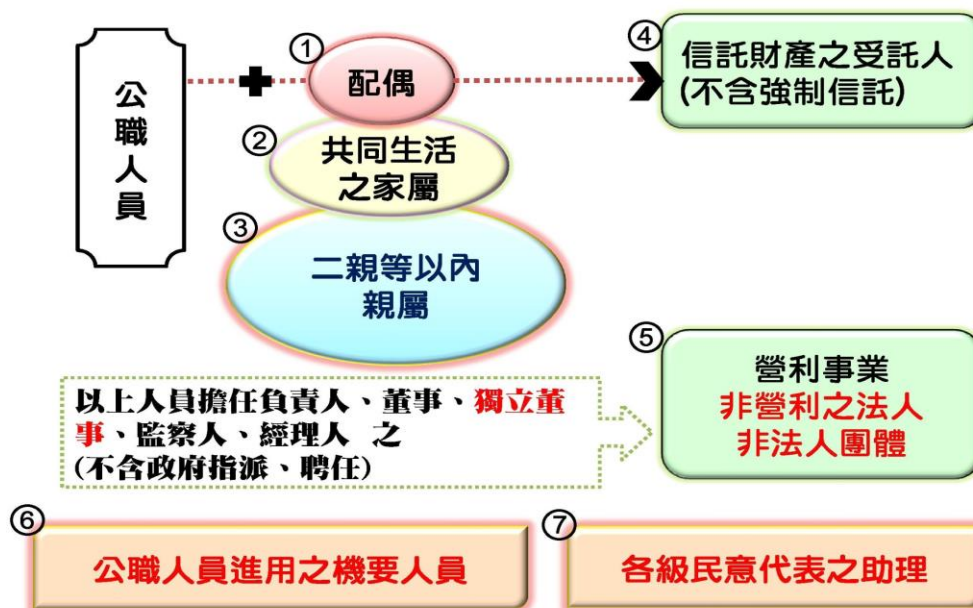
各級軍事機構
及部隊上校以
上之主官、副
主官

各級公立學校、軍
警院校、矯正學校
校長、副校長；其
設有附屬機構者，
該機構之首長、副
首長



**依法代理該等職務之人員
亦為本法之公職人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下圖①~⑦



二親等以內親屬列表

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子女	兄弟姐妹、(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時機

知有
利益
衝突

執行職務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利益**

包含
合法
利益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如著作權)。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高爾夫球證)。

非財產上利益

-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自行迴避之義務及程序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之董監事、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機關首長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利害關係人得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之機關申請迴避。

行為禁止規範



態樣	內涵
假借職權 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div>
請託關說 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交易補助 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與機關團體為交易補助之例外情形(新增)

		身分揭露義務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105條辦理之採購。	身分揭露義務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 2. 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之。其公開應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不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2	依法令規定經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違反本法之罰鍰

違反規範	裁罰金額 (修正前)	(修正後)
自行迴避	100~500萬	10~200萬
職權令其迴避	150~750萬	15~300萬 (得按次)
假藉職權 圖利禁止	100~500萬	30~600萬
請託關說禁止	100~500萬	30~600萬
補助或交易 行為禁止	依交易金額 1萬~該交易金額	依交易或補助金額 1萬~該交易金額
身分揭露義務	-	5~50萬 (得按次)



受查詢機關之配合義務(新增)

目的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
受查詢對象	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
配合義務	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裁罰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 2~20萬罰鍰。

~ The End ~

↑ TOP

保護刑事被告抗辯利益，刑事訴訟法又修了！

■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刑事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是指被追訴犯罪的人，也是國家刑罰權行使的對象，由法院來審判，確定國家對被告的刑罰權是否存在以及應受處罰的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被告是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之一，刑事訴訟中與被告相對的是原告，原告在公訴案件中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檢察官，在自訴案件中則為自訴人，本來犯罪被害人除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都可以為被害人受侵害的事由提起自訴。到了民國92年間，刑事訴訟法經數度修正後，刑事訴訟程序進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一般無相當法律知識的犯罪被害人在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若任由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其因無相當的法律素養，在法庭上勢難作適當之陳述，極易受到敗訴的不利判決，為了保障被害人權益，總統於民國92年2月6日公布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在第319條中增訂第2項，該項規定：「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從此以後，刑事被告上法庭面對的不只是精研刑事訴訟的檢察官，還有精通法律的律師，兩相比較，被告在法律上顯然處於劣勢地位，況且刑事審判依據的刑事訴訟法，仍有一些對被告有失公平的法條存在。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這些不利於被告的法條先後作出釋字第737號及第762號兩號解釋，第737號解釋是因前臺北市議員賴素如與她的律師辯護人聲請而作成，這位議員是因民國102年間，涉及臺北市的雙子星開發弊案而被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他們便以無從了

解檢察官的聲請羈押理由，難為事實上答辯為由聲請大法官釋憲，經大法官會議深入研究後，作出是號解釋，在解釋文中指出：「本於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又釋字第762號解釋，係民國105年間，因犯了強盜殺人案的朱姓男子，向臺南高分院聲請交付卷內相片而被裁定駁回，提起抗告，又被最高法院駁回，因而聲請大法官釋憲；另有王姓男子因傷害案向臺中地院聲請交付審判卷證及偵查全卷光碟，被裁定駁回，並在裁定中說明，不得抗告，王姓男子不服，亦聲請釋憲，大法官會議就兩聲請案併同作出第762號解釋，於解釋文中指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並在第737號解釋中指出：「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另於釋字第762號解釋文中，亦作有相同的指示，要求有關機關應本解釋意旨在一一年內妥為修法。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有此二項指示，修正刑事訴訟法早已不成問題，主管刑事訴訟法的司法院劍及履及，

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迅速提出修法草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於去(106)年的4月26日公布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計修正第 93、101條條文、增訂第 31條之1、33條之1條條文，其中第93條係檢察官對於被告的處理與聲請法院羈押的程序，這次修正，規定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所具繕本係供法院交付被告之用，使被告知道羈押的理由。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另依新增的第31條之1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新增第 33條之1，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第2項規定：「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3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

這次刑事訴法修法，已按照釋字第737號解釋，將意旨化為法條，足以保護被告及辯護人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的防禦權利，人身自由的保障又向前跨出一大步。另釋字第762號解釋所示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亦指示應在一年內修法。迄今未見新條文公布，此號解釋係今(107)年3月9日公布，至今只有九個月，修法程序繁雜，在時間上有可能無法配合，不過，解釋

文已明示：逾期未完成修法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縱未在期限內完成修法，對被告權益並不生影響！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7年12月22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司法院 × LINE@

司法知識大平台!!

糾紛!? 權益!? 受害!? 解決!?

你忽略但不可不知道的司法小眉角

還有定期活動抽獎
等你來參加囉!!

加入方式：
· 掃描左側QR Code
· 直接搜尋Line
司法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113年



綠能



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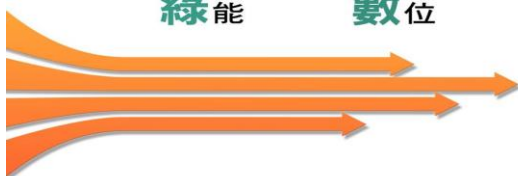
水環境



軌道



城鄉建設



打造未來新台灣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CC BY-NC-ND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 TOP

廉政案例₋₁

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一、事實概述

○○署3位員工（下稱A男、B男、C男）於102年1月間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結束，應駕駛○○○（下稱D駕駛）之邀至KTV續攤唱歌，D駕駛未事先告知隨行3位同仁即自行聯絡已退休的警員○○○（下稱E男）前來歡聚，席間E男聯絡其友人代找5名酒店女到KTV另開包廂。A男、B男與E男因屬舊識，遂於當晚11時到翌日凌晨1時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D駕駛、E男及5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C男因覺不妥並未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



二、違反規範條款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三) ○○署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21點第6項第1款。

三、懲處(戒)情形

- (一) ○○署A男、B男因參與不當社交活動，且接受有女陪侍之不當招待，其等行為有失謹慎，不符司法人員應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之要求，影響司法尊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等規定，各予申誡處分。
- (二) D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同仁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有行為不檢及嚴重損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人員（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故駕駛、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不適用之。惟D駕駛違反○○署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21點第6項第1款，予以核定大過1次。

四、案例分析

- (一) A男、B男參與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但餐會結束後應D駕駛之邀至KTV續攤唱歌，雖無不當，又與久未連絡的E男基於一般禮儀寒暄共飲，亦合於一般社交禮節，但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E男及其友人相互敬酒及唱歌，已有損司法人員廉潔形象，甚至嚴重影響機關聲譽。
- (二) 故本案具有公務員身分之C男因覺有不妥未進入有女陪侍之KTV包廂內，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而未遭處分；若A男及B男，於得知該KTV包廂有女陪侍在內，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處理，一開始即拒絕進入，謹守分際，自得避免相關行政責任。

廉政案例-2

收取回扣留遺憾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全球資訊網

郝愛錢鎮長在蘑菇鎮上是出了名的貪財和愛看電影「教父」，他的座右銘就是「我沒有很愛錢，是非常愛錢」。為了怕被司法機關盯上，他私下與主任秘書狗腿哥、建設課長夭壽哥及課員荒唐哥組成地下 A 錢集團，並由鎮長助理豹膽哥擔任收受、保管工程回扣的白手套。



最近蘑菇鎮公所將辦理「市區主要道路及巷道工程」，荒唐哥對外尋找願意支付回扣款的廠商配合投標，白木公司認為有利可圖，就由荒唐哥安排與 A 錢集團相約於鎮長最愛的「教父餐廳」見面，並協議由白木公司支付決標金額35% 作為回扣款。

在辦理第一次資格標開標時，因鎮公所作業疏失誤將評選委員名單公布在招標文件上，因此廢標。而荒唐哥也因此發現白木公司的服務建議書寫的太差可能不會得標，夭壽哥及荒唐哥便提供其他廠商撰寫的內容給白木公司參考修改；第二次開標時，果然如先前協議，由白木公司取得第一序位議價權，經議價以 200 萬元決標，上道的白木公司也依照約定交付回扣款 70 萬元給鎮長的白手套。然而白木公司卻因利潤太少，導致道路工程品質實在太差而被民眾陳情，A 錢集團所作的壞事也終於曝光了，公務員及廠商均被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移送法辦。

溫馨小叮嚀

14

郝愛錢鎮長受磨菇鎮鎮民所託執行職務，本應盡忠職守，為鎮民服務，不浪費公帑，不營私舞弊，沒想到竟被貪念蒙蔽了理智，收取回扣中飽私囊，不僅傷害公共利益，也辜負鎮民對他的信賴。

此外，天壽哥及荒唐哥身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明知道工程標案應秉持政府採購法公平、公正、公開之意旨，竟因為小小的私念將依法應予保密的廠商服務建議書洩漏給白木公司，使特定廠商得標，不僅保不住公務員的身分，免不了牢獄之災，更影響採購制度的公平性。如果廠商因而偷工減料，將嚴重影響道路工程品質，更可能對人民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更是萬萬不可。

相關法條

一、公務員：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二)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罪。

二、廠商：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判決



【漫畫】網購不枉購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網購不枉購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漫畫】線上刷卡，小心盜刷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線上刷卡，
小心盜刷！



線上刷卡時，一定要注意網站是否用「https」加密方式傳輸資料。



也要注意信用卡的消費通知，如果懷疑被盜刷，要趕快聯絡銀行喔！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消費保護

瘦身美容停看聽，審慎思考看清契約再簽名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全球資訊網

一、案情概述

消費者申訴在逛街時被推銷 300 元護膚優惠券，以為是單純做臉即前往體驗，在做臉過程中業者推銷美容護膚套裝課程，其表示經濟情況不佳無力負擔，業者隨即說可用優惠價格 72,000 元，並可分期，每月只要 3,000 元，因業者強力銷推令其難以拒絕於是簽約購買。使用 3 次後因效果不如預期，且無力負擔每月貸款金額，向業者要求終止契約退費，業者同意退費，惟退費計算方式不合理。

二、說明及建議

- (一)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 10 條規定，消費者於瘦身美容課程實施後任意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於終止日後 30 日內，將已收取之費用扣除已接受服務之費用、已提領並拆封之附屬商品金額，及終止契約手續費後，退還消費者。又終止契約手續費，係指價金總額扣除已接受服務之費用，及已提領並拆封之附屬商品價額後之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下。若未約定終止契約手續費之金額，業者不得扣除終止契約手續費。所謂已提領並拆封之附屬商品，係指已拆封使用之最小消費包裝商品，其以整組或量販方式行銷而未拆封使用之最小消費包裝商品仍屬未拆封。已接受服務及已提領並拆封附屬商品之價格，以契約所定單價為準，未約定單價者，以平均價格或市價為準。消費者於購買瘦身美容課

程後若欲終止契約，可依上述規定，主張扣除其已開封使用之美容產品及已接受之服務金額後，退還剩餘款項。

(二)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醒消費者於購買瘦身美容課程前，務必多打聽選擇口碑良好之業者，要求依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簽約，善用 7 日審閱期，詳閱契約所載美容課程項目、次數、金額及所購買美容相關產品之品項、數量、價格等，確認服務內容及美容產品符合需求，且經濟能力可以負擔才簽約，勿因推銷而以刷卡或分期付款方式衝動購買。所購買之美容產品視實際需用量拆封，勿讓業者以檢查為由拆封尚無需使用之產品，以免影響權益。另若因無預期之推銷而購買瘦身美容課程，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於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建議用存證信函)通知解除契約。若有消費問題，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諮詢。

商檢 R30001
商品檢驗機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J) CI 1052790

商品有標示 消費最安心

商品有標識 安全靠得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關心您

BIG SALE 50%

BIG SALE 50%

預付型交易 要小心

預付型交易，是指先付錢，再分期、分次提領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交易（例如禮券、團購...）。

- ★要瞭解企業市場信譽和經營狀況，貨比三家！
- ★誇大廣告不輕信，刷卡消費要量力。
- ★要瞭解自己的權利、義務和付款能力，不要被花俏的優惠條件迷惑。
- ★要選購有履約保證的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付款時以信用卡分期付款，並保留契約、收據、發票等，並儘快用完。

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迅速諮詢消費問題

如有消費爭議，可線上申訴，方便又容易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www.cpc.ey.gov.tw>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關心您

↑ TOP

反毒反詐-1

我有我的拒毒 style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根據衛生福利部105年統計指出，藥物來源約有44%來自藥頭毒販、38%來自朋友，如何拒絕藥頭或朋友的毒品誘惑，可以參考運用拒毒八招：

- 1 堅持拒絕
- 2 告知理由
- 3 自我解嘲
- 4 遠離現場
- 5 友誼勸服
- 6 轉移話題
- 7 反說服法
- 8 反激將法

免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 TOP

反毒反詐-2

遊戲點數可以驗證身份？千萬別上當！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分析色情應召詐財案件，歹徒通常先透過網路社群與通訊軟體置放美女照片並留下 LINE ID，等到雙方互加好友後，隨即表示有兼職援交，再誣稱透過購買遊戲點數(如 MyCard、Gash)方式，來驗證身分或繳交保證金。如不配合購買點數，甚至接獲自稱黑道恐嚇，等到被害人將遊戲點數翻拍給對方後，隨即遭封鎖，始驚覺遭詐騙。**提醒您，看見聽見購買遊戲點數驗證身分，就是詐騙。**



whoscall | Download



165 下載 165 APP
反詐騙 了解最新詐騙手法

↑ TOP

從帳戶動產騙至房屋不動產!

✦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 ✦ 短短幾通電話騙走上千萬元，詐騙集團從詐取匯款、交付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等動產，進階動歪腦筋到不動產上！**年長者常成為假冒公務機構詐騙手法的目標，但近來也見 7、8 年級生遇上此手法詐騙**，詐騙話術及三階段陷阱，你我都別輕忽。
- ✦ 住在臺北市的陳姓婦人，日前接到假冒健保局人員來電，表示其健保卡將遭停卡，經查詢其重覆使用藥物及盜領健保補助費用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聲稱若無此事可能資料被盜用，接著又接獲自稱楊警官的來電，要求陳姓婦人至超商按對方指示操作 ATM 匯出款項，並依照假警官指示銷毀超商傳真公文及堅守偵查不公開，沒有向他人諮詢求助，直到數日後接獲他縣市警方來電表示查獲詐欺車手，經查詢帳戶方知陳姓婦人亦是受害人，婦人才知受騙；隔日，陳姓婦人在家中又接獲假檢察官來電，聲稱有筆詐騙款項可領回，並以「資金控管」為由，要求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否則將列為人頭帳戶判處重刑，須「監管帳戶」2 周時間，並稱待結案後「資金監管款項會再以國賠方式連同利息一併返還」，復陳姓婦人親自交付 3 張提款卡給前來取件的詐騙集團，計遭詐領 19 筆，新臺幣 156 萬元。
- ✦ 惟詐騙集團食髓知味，陳姓婦人後續又接到自稱吳主任檢察官來電，聲稱之前動產的案件已簽結，要換成調查陳姓婦人名下不動產，釐清是否與主嫌共謀洗錢案，假主任檢察官並指示婦人以投資名義，到當舖將名下 2 處房子典當，並將典當所得新臺幣 1,000 萬元及 500 萬元許以臨櫃匯款方式用美金匯至對方指定帳戶，計匯款 3

筆，另又按指示交付黃金首飾給前來取件的詐騙男子，前後遭詐騙新臺幣 2,000 萬元，卻苦等不到通知案件簽結，回電又均無人接聽，才驚覺遭到詐騙而報警。

分析該詐騙手法，詐騙集團會先聲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健保卡濫用遭停卡及申辦電信並欠繳電話費，電話之後轉接給假警察、假檢察官後恐嚇被害人涉及刑案、人頭帳戶、詐欺共犯等，被害人心生恐懼下便容易失去判斷力，最後要求被害人匯款，甚至是要求提款並交付給前往住處執行假公務及取款的车手，現在更進階從詐取動產款項到騙取被害人典當不動產，再匯至指定帳戶。

刑事警察局呼籲，檢警不會監管任何的人帳戶，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提醒民眾聽到「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資金控管」、「現在電話幫你做筆錄」、「等下傳真公文給你」、「法院幫你保管金錢」、「監管帳戶」等關鍵字時，絕對是詐騙！因為積欠健保、電信費用均是用紙本通知繳費，現行法令檢警更不可能用電話做筆錄及傳真公文(公文必定為蓋關防紙本)，更遑論監管帳戶或保管金錢，希望各位年輕朋友回家多向家中年長者宣導，必要時可在電話旁邊放置假檢警詐騙的文宣或專刊，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 App 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假冒機構詐騙
3階段陷阱詐騙話術
從帳戶動產騙至房屋不動產

假冒健保局人員：
健保濫用遭停卡、身分遭冒用轉接「警察單位」處理。

假冒警察人員：
涉及刑案、人頭帳戶，且偵查不公開不得透露。

假冒檢察官、法官：
須資金控管、監管帳戶，持假法院公文，收取監管帳戶款。

報警

刑事警察局

↑ TOP

縱容洗錢會流失比錢更重要的事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全球資訊網

縱容洗錢 會流失比錢更重要的事

競爭力 自由度 公信力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地址 10048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
傳真 (02) 2322-2680 電話 (02) 2322-2618 網址 www.amlo.moj.gov.tw/



↑ TOP

洗錢防制-2

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全球資訊網



洗錢防制 專業總動員

以下職業需負責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的義務。

金融機構 銀樓業 地政士 律師
公證人 會計師 不動產經紀業
記帳士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地址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
傳真 (02) 2322-2680 電話 (02) 2322-2618 網址 www.amlo.moj.gov.tw/



↑ TOP

健康叮嚀-1

保「胃」3招，遠離胃癌有方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 每年 4,000 人罹胃癌，9 成胃癌患者曾感染幽門螺旋桿菌！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死因統計和國民健康署 104 年癌症登記資料，胃癌位居國人十大癌症死因第 7 位，每年約有 4,000 名新發生個案，男性發生率為女性的 2 倍，好發年齡為 40-60 歲，威脅國人健康與生命。胃癌雖屬多因素疾病，如感染幽門螺旋桿菌與飲食衛生等，罹患胃癌個案中約 9 成曾感染幽門螺旋桿菌！如未改善，可能因慢性發炎進展成胃癌。

國民健康署提醒民眾，遠離胃癌可以從「健康飲食」、「規律運動」、「及時檢查」3 招做起；同時為了守護原住民朋友胃的健康，國民健康署自 107 年開始在花東地區辦理「胃癌防治試辦計畫」，來為國人胃的健康把關。

➤ 守護原住民的健康，一次到「胃」！

感染幽門螺旋桿菌的情況很常見，一般民眾約有 4 成感染幽門螺旋桿菌的機會，但在原住民族中的感染率較一般民眾高，臺灣大學醫療團隊研究估計原住民幽門螺旋桿菌感染率約 6 成。根據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胃癌居原住民族十大癌症死因第 3 位，對原住民的威脅更甚。

為縮減原鄉健康不平等，國民健康署於 107 年在佔全國原住民 3 成的花東地區辦理「胃癌防治試辦計畫」，由臺灣大學家醫科團隊，接續在離島跟彰化的成功經

驗，聯手衛生局找出幽門螺旋桿菌的感染者，並給予除菌治療。並在衛生局的協助下，醫療團隊將對原住民健康的關心，送往偏鄉地區。考量花東地區幅員廣大、醫療資源相對缺乏，為避免民眾舟車勞頓，利用碳 13 尿素呼氣檢查方法，在衛生所、衛生站一次即能完成檢查，更提供衛教服務提高民眾健康識能，例如：自備碗筷、培養健康飲食習慣，為健康的「胃」來一起努力。

在此試辦計畫中，有 1,000 名原民朋友接受碳 13 尿素呼氣檢查，其中接受檢查者約有 6 成為陽性個案，在公衛護理人員們細心輔導服藥與衛教宣導下，整體除菌率已達 8 成！成效相當顯著！符合檢查條件的台東縣鹿野鄉黃小姐也表示：「此次胃癌檢查活動覺得滿新奇的，號召全家一起去檢查，檢查結果竟都為陽性，在認真服藥下，全家人都除菌成功！也了解幽門螺旋桿菌的感染通常是口沫傳染，餐具現在也改用公筷母匙，多吃蔬果，定期做身體健康檢查，也非常感謝政府對於原住民的照顧。」

➤ 保「胃」戰 3 招式 全民一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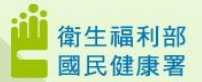
消除幽門螺旋桿菌固然可以減少胃癌發生的風險，但遠離胃癌的威脅必須從生活做起，國民健康署署長王英偉提供保胃 3 招式，呼籲所有民眾一起來保「胃」大作戰：

- 健康飲食：少吃醃製及煙燻食品多蔬果、戒菸節酒、避免共用餐具。
- 規律運動：每週 3 次、每次 30 分鐘、每分鐘心跳至少達 130 下。
- 及時檢查：如有腸胃不適症狀應及早就醫，有胃癌家族史的民眾，應定期接受檢查。

↑ TOP

認識胃癌的元兇—幽門螺旋桿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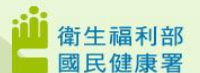


殺菌保胃戰！

認識胃癌的元凶
幽門螺旋桿菌



1



你了解胃癌嗎？

每年約**4,000**名國人罹患胃癌

好發年齡為**40-60**歲；♂約為♀的**2**倍

因人體胃部的**黏膜細胞**異常增生繁殖所致



早期胃癌幾乎無症狀，常見症狀為噁心、脹氣、消化不良、食慾差等，易與一般胃病混淆，如有腸胃不適的症狀應即早就醫。

2

為什麼會得到胃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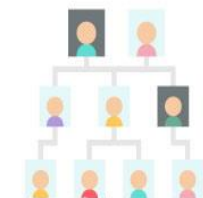
幽門螺旋桿菌 Helicobacter pylori

胃癌個案中有**9成**以上感染



遺傳

直系血親曾罹患胃癌者
風險比一般人高**2-3倍**



不良生活習慣

不定時進食、狼吞虎嚥
喜歡食用醃漬、燒烤、加工類食品
吸菸(吸菸者機率为非吸菸者的2倍)



胃部疾患

慢性胃炎、消化性潰瘍(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或曾接受胃部切除者



逆流性食道炎

長期接受質子抑制劑患者



長期服用藥物患者

非類固醇、消炎藥



3

胃癌元凶：幽門螺旋桿菌



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第一類的致癌物



台灣約有**4成**民眾曾
感染幽門螺旋桿菌



目前發現**唯一**能在人
體胃部中存活的細菌

感染途徑

經口傳染
(不乾淨飲水、食物、唾液)



感染後

幽門螺旋桿菌會產生尿素，
降低胃酸的強度，使胃部發炎



4

幽門螺旋桿菌 可能引發的症狀或疾病



胃癌

90%的胃癌成因：
感染幽門螺旋桿菌



消化性潰瘍

胃痛、嘔吐、出血



慢性胃炎

胃痛、胃脹、打嗝
消化不良等



缺鐵性貧血



5

如何讓幽門螺旋桿菌現形？

非侵入式檢查

呼氣檢查

喝下含碳十三的尿素，若體內有幽門螺旋桿菌即可驗出，準確率高達98%



檢查結果

若有幽門螺旋桿菌感染，請盡速就診，接受除菌治療



糞便檢查

利用酵素免疫
分析法檢驗



抽血檢查

通常搭配其他
檢查判定



侵入式檢查

胃鏡檢查

利用切片進行尿素酶
試驗檢驗



6

消滅幽門螺旋桿菌的方法 **及早發現 及早治療**

治療方式-口服**三合一藥物** 經治療幽門螺旋桿菌可降低**30-40%**胃癌發生率

1



保護胃壁

口服抑制胃酸分泌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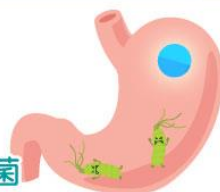
2



對付幽門螺旋桿菌

口服第一種抗生素

3



**消滅殘餘的
幽門螺旋桿菌**

口服第二種抗生素

注意事項



服藥過程不可中斷
療程，以免產生抗
藥性



避免抽菸喝酒



健康飲食

(多攝取新鮮蔬果、避免
食用過鹹、醃漬品、燒
烤類及辛辣刺激性食物)

7

殺菌保胃戰起來 **建立良好生活習慣與定期檢查**



根除細菌

幽門螺旋桿菌療法



健康飲食

少紅肉多蔬果



遠離菸酒



規律運動

每週3次每次30分鐘
心跳每分鐘130下



釋放壓力



定期檢查

家族罹癌史及高風險族群
建議定期接受胃鏡檢查

歡迎加入



國民健康署粉絲團



國民健康署Line@

提供您健康資源

107年11月製作 8

↑ TOP